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南体教〔2024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加强院级本科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高等教育二级学院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规范院级督导工作，现将《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加强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加强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督导组织，强化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的聘任和管理

1.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，由学院党政共同领导，教学副院长主管，在业务上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组指导，负责本学院的教学质量督导工作。

2.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在职和退休教师组成，成员总数控制在3-5名，由学院聘任，可根据学院需要设组长、副组长。已担任校级教学督导的教师不再担任院级教学督导。聘期原则上为2年，院级督导组成员的换届和人员变动需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院级教学督导应由政治立场坚定、热心教学、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，身心健康的在职、退休教师担任，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且年龄在70周岁以下。

## 二、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

1. 调查与督促。对本学院各系、教研室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、落实情况及教学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、分析和诊断，适时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，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管理的意见和措施，并督促整改。

2. 听课与评课。参与本学院课程建设，深入课堂一线，有计划地开展听课评课工作，每学期不少于10次（每次不少于1学时）。听评课过程中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。

3. 巡视与检查。参与本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，对人才培养方案、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试卷、毕业论文、实习手册及各类教学文档的检查等。

4. 指导与引导。院级教学督导应担任新入职青年教师导师，切实履行导师职责，指导和协助青年教师站稳讲台并做好职业发展规划。

5. 完成学校或本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**三、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的工作要求**

1. 每学期期初，院级本科教学督导依据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制定督导工作计划。每学期期末，对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。计划总结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院级教学督导积极与校联系督导进行工作交流，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类教学督导工作。

3. 每学期针对上一学期本科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二级学院和教务处。

4. 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工作例会，讨论、研究、部署和总结教学督导工作。

### **四、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的考核与工作待遇**

1. 各二级学院对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每学年进行一次考

核，考核内容包括督导职责履职情况、听课次数及学时数量是否达标、信息反馈是否及时、督导工作质量等方面。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任关系。

2.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津贴由所在二级学院承担，标准不得高于校级本科教学督导，具体发放形式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## **五、附则**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